



PANVA GAS HOLDINGS LIMITED

(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)*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083)

董事調職、 公司秘書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變更

董事調職

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局(「董事局」)欣然宣佈，於2007年3月15日起，執行董事黃維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，以及陳巍先生辭任董事總經理職務但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。

黃維義先生(「黃先生」) *M.B.A.、C.M.A.、A.C.S.、A.C.I.S.*，55歲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。目前，黃先生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(股份代號：003)，一家香港上市的公司之中國業務總監。除上述披露者外，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。

黃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及特許公司秘書。黃先生曾任加拿大卑斯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公會會長，及為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諮詢委員會成員。黃先生於財務、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30年經驗。

除上述披露者外，於本公告日，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、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，亦無於本公司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。

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(「公司細則」)的條文規定，黃先生的任期為3年。根據公司細則，黃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。黃先生的每年董事袍金尚未釐定，惟將由董事局轄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，和董事局的工作性質、工作量及黃先生參與董事局事務所需時間後釐定。

除上述披露者外，黃先生已確認，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一事，概無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，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《證券上市規則》第13.51(2)(h)至第13.51(2)(v)條的任何規定且與黃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。

公司秘書的變更

於2007年3月15日起，羅泰安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一職，而何漢明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。

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變更

於2007年3月15日起，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。

承董事局命

主席

陳永堅

香港，2007年3月15日

於本公告發出當日，本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包括：

執行董事：陳永堅（主席）、黃維義（行政總裁）、歐亞平、鄧銳民（歐亞平的替任董事）、陳巍、關育材、何漢明及沈聯進

獨立非執行董事：張漢傑、李孝如、張克

* 僅供識別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